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84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的公告

特别提示:

1、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泰高新”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郭鸿江先生于2024年12月17日分别与浙江汇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汇蔚鑫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浙江汇蔚”或“受让方一”)、深圳市前海融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融启琅琊阁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前海融启”或“受让方二”)签署了《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郭鸿江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浙江汇蔚、前海融启转让其持有的合计9,600,4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0.07%。

2、本次协议转让前,郭鸿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280,000股,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8.13%;受让方浙江汇蔚和前海融启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后,郭鸿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79,600股,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8.06%;受让方浙江汇蔚和前海融启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800,200股,分别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5.04%。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与郭鸿江先生、郭贤锐先生、郭清河先生、郭丽双女士、郭丽如女士、郭丽娜女士、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协议转让后,郭清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207,6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58.97%。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郭鸿江先生的通知,获悉郭鸿江先生分别与浙江汇蔚、前海融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郭鸿江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合计9,600,4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分别转让给浙江汇蔚、前海融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0.07%),股份转让价格为20.09元/股(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80.07%),转让价款共计192,872,036.00元。本次定价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郭鸿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件号	445202**********52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2、受让方一(浙江汇蔚)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汇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汇蔚鑫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254
法定代表人	阮治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875583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5-03-20至2065-03-1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叶友谊持股比例85%,阮治胜持股比例15%

3、受让方二(前海融启)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前海融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融启琅琊阁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	卢丽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79069X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5-02-16至5000-01-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金融、证券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股东及出资比例	杜佳持股比例1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实施前后,交易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		变动数量(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数(股)	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郭鸿江	合计持有股份	17,280,000	18.13%	9,600,400	7,679,600	8.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80,000	18.13%	9,600,400	7,679,600	8.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浙江汇蔚	合计持有股份	–	–	4,800,200	4,800,200	5.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4,800,200	4,800,200	5.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前海融启	合计持有股份	–	–	4,800,200	4,800,200	5.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4,800,200	4,800,200	5.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		变动数量(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数(股)	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郭鸿江	合计持有股份	17,280,000	18.13%	9,600,400	7,679,600	8.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80,000	18.13%	9,600,400	7,679,600	8.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郭贤锐	合计持有股份	1,440,000	1.51%	–	1,440,000	1.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0,000	1.51%	–	1,440,000	1.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郭清海	合计持有股份	36,720,000	38.52%	–	36,720,000	38.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80,000	9.63%	–	9,180,000	9.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40,000	28.89%	–	27,540,000	28.89%
郭清河	合计持有股份	1,872,000	1.96%	–	1,872,000	1.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2,000	1.96%	–	1,872,000	1.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郭丽双	合计持有股份	1,872,000	1.96%	–	1,872,000	1.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2,000	1.96%	–	1,872,000	1.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郭丽如	合计持有股份	1,872,000	1.96%	–	1,872,000	1.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2,000	1.96%	–	1,872,000	1.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郭丽娜	合计持有股份	1,152,000	1.21%	–	1,152,000	1.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2,000	1.21%	–	1,152,000	1.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600,000	3.78%	–	3,600,000	3.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	3.78%	–	3,600,000	3.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总计	合计持有股份	65,808,000	69.04%	9,600,400	56,207,600	58.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268,000	40.15%	9,600,400	28,667,600	3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40,000	28.89%	–	27,540,000	28.89%

注:1、上述比例数值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郭鸿江先生与浙江汇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及签署时间

甲方(转让方):郭鸿江

乙方(受让方):浙江汇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汇蔚鑫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签署时间:2024年12月17日

2、标的股份的数量、比例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所持上市公司5%的非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即4,800,2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管理的汇蔚鑫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3、股份转让价格与价款

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20.09元/股(以下简称“每股单价”,币种为人民币,以下同),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96,436,018.00元。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乙方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30,000,000元(大写:叁仟万元整)。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40,000,000元(大写:肆仟万元整)。在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尾款26,436,018元(大写:贰仟陆佰肆拾叁万陆仟零壹拾捌元整)。

5、交易税费

因办理本次转让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

6、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2)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除应继续向转让方支付应付未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外,每逾期一日,还应以应付未付股份转让价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支付利息;乙方逾期超过三十日仍未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转让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也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转让方选择单方终止本协议的,乙方应向转让方支付500万元违约金。

(3)如果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标的股份无法完成过户手续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转让方应向乙方支付500万元违约金。

7、协议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各方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与变更,需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作出。

(3)本协议在如下情形之一发生时解除:

①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② 出现本协议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解除事由。

(二)郭鸿江先生与前海融启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及签署时间

甲方(转让方):郭鸿江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前海融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融启琅琊阁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签署时间:2024年12月17日

2、标的股份的数量、比例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所持上市公司5%的非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即4,800,2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管理的融启琅琊阁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3、股份转让价格与价款

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20.09元/股(以下简称“每股单价”,币种为人民币,以下同),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96,436,018.00元。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至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按照以下进度分期支付股份转让款。

(1)本协议签署生效且上市公司披露本次协议转让相关公告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首笔转让价款人民币500万元。

(2)协议转让相关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3000万元。

(3)乙方在标的股份登记过户至乙方证券账户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5、交易税费

因办理本次转让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

6、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者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中在陈述、保证、承诺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本协议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致使对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费用、责任或者损失全额赔偿履约方。

7、协议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各方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与变更,需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作出。

(3)本协议在如下情形之一发生时解除:

①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② 出现本协议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解除事由。

五、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 司出现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 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郭鸿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1、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本企业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2、于减持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股份低于5%时继续减持的,应在交易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减持股数、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交易信息向公司报备。

3、除减持本人/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否则本人将遵守下述减持承诺:(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人/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人/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本人/本企业将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3)通过证券交易所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4)通过证券交易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6)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本企业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承诺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2)(3)款的规定。(7)持有公司的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鸿江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也不存在影响本次协议转让的情形。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协议转让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郭鸿江先生与浙江汇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郭鸿江先生与前海融启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郭鸿江)》;

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汇蔚)》;

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前海融启)》。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8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淮安捷泰”)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整,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淮安捷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捷泰”)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149,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24年4月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1,0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

1、公司名称: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2年10月13日

3、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8号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16,851.56万元,净资产为154,752.0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97,591.60万元,营业利润为2,176.19万元,净利润为4,337.6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淮安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淮安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2:

1、公司名称: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1年12月14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汊河镇文山路18号

4、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滁州捷泰: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39,198.43万元,净资产为254,692.7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178,573.46万元,营业利润为134,811.92万元,净利润为119,353.0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滁州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8、滁州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淮安捷泰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整,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淮安捷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149,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997,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1.7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4-050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持有公司股份31,574,891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16%)的股东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创”)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2月4日,但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341,249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近日收到力合科创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2月16日,力合科创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3,671,6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0楼10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6日		
股票简称	华金资本	股票代码	000532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671,667	1.07%	
合计	3,671,667	1.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1,574,891	9.16	27,903,224	8.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74,891	9.16	27,903,224	8.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份变动系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2024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力合科创计划在本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341,249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将对该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注:上文中的“减持比例”“占总股本比例”,均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344,708,340股为基数计算。

二、备查文件

1、力合科创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大盘蓝筹混合
基金主代码		481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1、2024年12月19日起,本基金限制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2月19日起,对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人民币3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68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213,816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213,81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3号),同意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外山”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190,000股,并于2022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44,730,25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1,490,930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0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239,329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9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包括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的限售股)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人”)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投资”)跟投获配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22年12月26日)起24个月。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213,81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0%。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2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44,730,259股变更为215,648,08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215,648,085股变更为321,315,64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相关承诺如下:

西部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山外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山外山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西部证券对山外山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213,816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西部投资	3,213,816	1.00%	3,213,816	0
合计		3,213,816	1.00%	3,213,816	0

注: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3,213,816	24
合计		3,213,816	–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1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0.3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7,665,527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0%
实际回购金额	14,654.044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29元/股~21.5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12月18日,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1.11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9日和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3)。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1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7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7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3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截至2024年12月17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665,527股,占截至2024年12月16日公司总股本451,878,028股的比例为1.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50元/股,最低价为16.29元/股,回购均价为19.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540,449.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1,872,622	100.00	451,878,028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315,855	0.73	10,981,382	2.43
股份总数	451,872,622	100.00	451,878,028	100.00

注:股份总数变动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道通转债)转股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7,665,527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该部分回购股份在实施前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后续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24-109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广东省粤普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普公司”)签署了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024)粤普高保字第YPQ12003号、(2024)粤普高保字第YPQ12004号,系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能科技”)与粤普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4)粤普授信字第YPQ12003号】、全资子公司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科恒”)与粤普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4)粤普授信字第YPQ12004号】约定的授信期限内所发生的债务,各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浩能科技和英德科恒分别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和5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根据上述审批结果,本次公司为浩能科技和英德科恒与粤普公司开展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1、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833256

3、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砾田路2号A栋深圳开沃坪山新能源汽车基地1号综合楼2301

4、法定代表人:万国江

5、注册资本:4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5年8月23日

7、营业期限:2005年8月23日至2025年8月23日

8、经营范围: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的购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维修维护、售后服务;进口设备咨询及居间服务。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自动化设备(不准从事电池的生产组装制造,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光电、水处理专用自动化设备;五金产品的加工;普通货运。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0,514,736.60	1,668,658,907.77
负债总额	2,143,980,450.03	1,802,046,309.20
净资产	-63,465,713.43	-133,387,401.43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0,785,712.77	649,402,780.96
利润总额	-191,829,012.88	-49,681,373.23
净利润	-250,497,287.27	-50,222,826.08

(二)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1、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MA4UWJAP6E

3、住所: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工业大道1号

4、法定代表人:范江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7日

7、营业期限:2016年10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3,983,008.96	889,093,761.21
负债总额	752,561,334.25	742,448,467.45
净资产	181,421,674.71	146,645,293.76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5,609,453.74	528,520,996.78
利润总额	-43,998,516.32	-34,982,539.46
净利润	-55,646,397.65	-34,776,380.95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粤普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签订编号为(2024)粤普高保字第YPQ12003号和(2024)粤普高保字第YPQ1200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

1、甲方(债权人):广东省粤普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保证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24)粤普高保字第YPQ12003号的债务人: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1”)

4、(2024)粤普高保字第YPQ12004号的债务人: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2”)

(一)主合同

债权人广东省粤普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人1)和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人2)于2024年12月6日分别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24)粤普授信字第YPQ12003号、(2024)粤普授信字第YPQ12004号的《综合授信合同》(两份《综合授信合同》除了债务人不同,其他内容完全一致)及其修订或补充,以及根据《综合授信合同》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借款展期协议、其他单项合同或协议等)均属于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范围。在两份《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的授信期限内(即2024年12月16日至2027年12月15日期间,包括起始日和届满日)所发生的全部债权均属于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

(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保证合同分别为债务人1和债务人2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各为20,000,000.00元人民币。

2、保证合同第三条确定的全部金额和费用。

依据上述1、2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债权余额内,粤普公司向债务人1和债务人2发放贷款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三)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

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债权人实现债权、实现担保物权及其他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或担保费)、送达费执行费、交通费、食宿费、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鉴定费、登记费公证费、公告费、保险费、保管费、运输费、过户费、拍卖费、土地使用权转让费、抵/质押物的拍卖佣金及变卖费用等]。

(四)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乙方为多个保证人的,或除乙方以外还有其他保证人的,多个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甲方有权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

(五)保证期间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甲方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借款的,则保证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之年。

3、若主债务为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若甲方与债务人对主合同中约定的履行期限作出变动(含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2,574.29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23.78%,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4)粤普授信字第YPQ12003号】;

2、《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4)粤普授信字第YPQ12004号】;

3、《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粤普高保字第YPQ12003号】;

4、《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粤普高保字第YPQ12004号】。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四次分红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A |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D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45 | 01936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22 | 1.070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1,367,663.43 | 70,815,708.2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 0.100

注:《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未对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9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2024年12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2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2月19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2024年12月20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份额计入其在销售机构开立的交易账户后(不晚于2024年12月23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2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同泰竞争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9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秀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秀			
任职日期	2024-12-18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王秀女士,硕士,曾任职于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2019年1月加入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4938	同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6-24	–
	007770	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1-30	–
	008178	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1-30	–
	013490	同泰金融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1-3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经理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伟	王伟	–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个人原因	–
离任日期	2024-12-18	2024-12-18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是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变更备案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